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五尧乡北辛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 2022 年度第 252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辛庄村地、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南至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、北辛庄村地，西至保定市建筑材料总公司，北至西小庄村地、保定市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土地，具体位置、面积、地类、权属以实际勘测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拟由所在辖区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浩

联系电话：0312-2090062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